

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 
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441A號

核釋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，雇主申請外國技術人力之可聘僱人數認定及聘僱許可，其人數經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，小數點後第一位應大於零並採無條件進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則採四捨五入，取整數計算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洪申翰